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45

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号 B 座普洛斯大厦 9 楼
公司会议室

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7 月 1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) 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7 月 10 日

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

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 人，

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,249,496,6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985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954,373,3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22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名，代表股份数 295,123,3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759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 35 人，代表股份数 295,123,3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759%。

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名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如下：

1.01 选举曾超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41,909,55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536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292%。

1.02 选举曾超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48,308,81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93,935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75%。

1.03 选举赵庆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48,774,055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94,400,72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1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 名独立董事,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如下:

2.01 选举李书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47,345,094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4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92,971,76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09%。

2.02 选举刘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39,605,605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03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85,232,27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485%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 名非职工监事,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如下:

3.01 选举刘素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45,680,886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4%。

3.02 选举曾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49,311,321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。

上述刘素君女士、曾文胜先生两位非职工监事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

的职工代表监事苏飞乘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

4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17,810,66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14%；反对 20,935,6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7%；弃权 10,750,3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79%，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故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沈旭、谭仲义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8 日